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2017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一個更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5,917	90,458
銷售成本		(106,530)	80,148
毛利		9,387	10,310
其他收入	4	242	98
行政開支		(13,895)	(5,807)
融資成本	5	(774)	(711)
稅前利潤（虧損）		(5,040)	3,890
所得稅開支	6	(592)	(86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7	(5,632)	3,026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97)	0.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結餘	380	9,220	110	18,367	28,077
期內利潤（虧損）	-	-	-	(5,632)	(5,63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4,120	(4,12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	1,500	46,500	-	-	48,000
發行普通股產生的開支	-	(9,137)	-	-	(9,137)
於2017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6,000	42,463	110	12,735	61,30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結餘	-	-	110	28,585	28,695
期內利潤（虧損）	-	-	-	3,026	3,026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	-	110	31,611	31,7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4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公開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及害蟲防治以及煙熏服務)。

2. 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千港元」)。

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期間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86,214	54,612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22,550	23,346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2,312	7,879
其他清潔服務	4,841	4,621
	115,917	90,458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個別營運分部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進行合併。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營運及可匯報分部，即提供清潔服務。唯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該等董事根據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單項業務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全面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未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	2
雜項收入	238	96
	242	98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578	500
融資租賃承擔	196	211
	774	71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98	750
遞延稅項	(306)	114
	592	864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16.5%的稅率計算。

7. 期內利潤（虧損）

期內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2,173	68,0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08	2,476
長期服務金撥備	376	694
員工成本總額	95,557	71,228
核數師薪酬	175	20
上市開支	7,509	1,308
廠房及設備折舊：		
— 本集團擁有	390	422
—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	1,585	1,509
有關辦公室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78	76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5,632)	3,026

	股份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580,220	369,000

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重組與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4月1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於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按每股0.32港元的價格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分配及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在香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自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服務範圍目前擴展至覆蓋香港全部18個區。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主要分為：(i)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廁所清潔以及清理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以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及(iv)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各類單次清潔解決方案），比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潔淨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13日成功透過股份發售形式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提呈發售的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0.32港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讓本集團可透過購置新特別用途車輛、新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及加強人手而得以拓展。

展望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我們就街道潔淨解決方案訂立招標合約並提供報價。於本報告日期，我們有9份存續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招標合約及超過兩份已簽訂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合約。

董事認為，環境潔淨服務的未來需求預期將會增多，原因為香港政府公布的多個基礎設施發展計劃，這將繼續創造更多機會讓我們提供服務。憑藉我們與主要客戶（如香港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連鎖酒店經營商及公共交通公司）的長期關係，我們對環境潔淨服務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透過未來幾年大力投資在設備及人力，我們希望能夠提高競爭力並爭取到更多具規模的合約。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於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為數約115,917,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90,458,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5,459,000港元，增幅為28.1%。有關增加因五個大型項目啟動所致，包括於元朗區、旺角區及香港其他地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該等項目所得收入的增幅部分被報告期間內若干手頭合約完成而造成的收入縮減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0,310,000港元減少約923,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9,387,000港元，減幅為9.0%。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4%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8.1%，減幅為約3.3%。毛利減少乃由於2017年第一季度勞工工資整體上升及就遵守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安全、質量、環保規定制訂舉措。

市場人力短缺亦歸因於報告期間成本上升，考慮到整體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正面對勞動人口老化及勞工供應不足的問題。

然而，我們不斷提高競爭力，以爭取更多服務合約。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98,000港元增加約144,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242,000港元。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自保險公司獲得勞工賠償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

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807,000港元增加約8,088,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3,895,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金、保險開支、折舊、維修、辦公用品、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上市開支。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法律成本7,509,000港元。先前記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累計上市開支為約13,943,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11,000港元增加約63,000港元或8.9%至報告期間的約774,000港元。

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相比，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業務量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6年同期：零）。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附註1）	權益百分比
黃創成先生 （「黃創成先生」） （附註2、6）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股 (L)	61.5%
黃萬成先生 （「黃萬成先生」） （附註3、6）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股 (L)	61.5%
黃志豪先生 （「黃志豪先生」） （附註4、6）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股 (L)	61.5%
陳承義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0股 (L)	13.5%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保盈有限公司為一家由陳承義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承義先生被視為於保盈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署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附註1）	權益百分比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股（L）	29.25%
曾德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股（L）	29.25%
Wong Lai Ma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股（L）	3%
Wan Wing Ting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保盈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股（L）	13.5%
Wong Wai Sze, Sony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81,000,000股（L）	13.5%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保盈有限公司為一家由陳承義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承義先生被視為於保盈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Wai Sze，Sony女士為陳承義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陳承義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概無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成功。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10%。該計劃由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於本報告日期，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一套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3月27日就有關上市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

根據契據，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將不會，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亦將不會為其自身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代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執行、參加與或可能與已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於其中擁有利益，或從事、獲得或保持任何該等業務（在各情況中，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有關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長江證券融資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6年10月19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我們的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使其本身滿意於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之合適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聯交所網站上的刊登資訊

本報告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報告期間的第一季度報告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2017年8月14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17年8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創成

香港，2017年8月14日